

附件 2:

东海商品交易中心 油茶籽油（YCZY2009）现货（仓单）交易 电子购销合同

买方： (交易代码) (交易商名称)

卖方： (交易代码) (交易商名称)

合同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本合同系买、卖双方依照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，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_____现货交易而达成的购销合同。

买卖双方交易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则，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信息

1.1 商品名称：油茶籽油（原油）2009。

1.2 质量标准：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所述。

指标项目	指标要求
质量标准	质量指标（除酸价）符合《GB/T11765-2018 油茶籽油》的相关规定
气味、滋味	具有油茶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（%）	≤0.20
不溶性杂质含量（%）	≤0.20
过氧化值（g/100g）	≤0.25
溶剂残留量（mg/kg）	不得检出
备注：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其生产时间不早于 2019 年。	

1.3 商品酸价：以酸价（以 KOH 计，mg/g）4.0 的油茶籽原油为交易计价基准品，并按挂牌商品相关公告办理商品交收。

1.4 商品数量：_____。

1.5 商品金额：_____。

二、费用支付

2.1 交易中心按照成交额百分比向买卖双方收取购销服务费，费用标准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2 在购销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卖双方承担，具体税费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3 相关税费由交易中心系统扣取后划付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本合同订立后，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和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结算细则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卖方交付足额货物，买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四、发票

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，根据买方交易商提供的发票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同意延期开具发票的，双方以协商结果为准。

五、商品质量和数量异议处理

5.1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应商品的产业基地服务商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交收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5.2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提出异议的，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处理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6.1 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6.2 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署

7.1 买卖双方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租用的交易商位输入交易密码，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合同，合同即行签署。

7.2 本合同对应的交易代码、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。

7.3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期_____至合同履行完成日期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及交易中心有关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8.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交易中心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未解决的，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8.3 本合同由交易中心根据其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解释。

8.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